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局協助通知行政院環保署恢復撥付檢驗本機車排氣檢驗站()
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機車排氣檢驗站(站號) 檢驗人員因未完成 年度教育訓練，故行政院環保署已暫停撥付檢驗費用，現該員已完成完成教育訓練 (於 年 月 日呈報貴局同意)，現任檢驗人員受訓情形均符合規定，請協助通知行政院環保署恢復撥付檢驗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站現任檢驗人員名單如下/附件。

檢測人員姓名	受訓情形	備註

公司名稱:

負責人:

(蓋大小章)

